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3〕08号

## 关于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磊广大道62号原厂区基础上新增用地进行改扩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改扩建后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6288.09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前年产塑料制品5000吨；改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26900吨，其中容器瓶9670吨、容器罐1840吨、瓶坯1460吨（外卖）、瓶盖4080吨、罐盖1170吨、提环6040吨、手把2640吨。年原辅材料使用量PET14170吨、PE10140吨、PP2650吨、色母粒77吨、塑料膜袋30吨（均为一次料）、UV油墨2.98吨、清洗剂0.02吨、矿物油2吨，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109

台、吹瓶机 49 台、印刷机 7 台、烘干机 42 台，搅拌机 6 台、空压机 6 台、冷却塔 16 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64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2.74t/a，扩建后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总计：17.07t/a）

